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航〔2018〕824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峡口 船闸专用航标的批复

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峡口船闸专用航标设置的函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峡口船闸设置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侧面灯桩：在船闸引航道上、下导堤首端各设置左侧灯桩1座，共2座。侧面灯桩为H2m钢管灯桩，标身颜色为黑白

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、周期 6 秒（0.5+0.5+0.5+4.5）。

（二）其他标志：在拦河坝上、下游左岸和拦河坝桥桁上、下游一面各设置 1 座节制闸标（共 4 座）；在船闸上、下游闸室口各设置 1 座进出闸信号标（共 2 座）；在船闸上、下游闸室各设置 2 对界限标（共 4 座）；在船闸上、下游右岸各设置 1 座鸣笛标（共 2 座）；在船闸上、下游停泊区各设置 1 座提示牌（共 2 座）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航道事务中心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30日印发

---